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、 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	明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	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	法規名稱	不使用標
<u>約聘僱</u> 人員考核要點	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		為符法制
			修正本要
	現行規定	點名稱。	明
第十點	第十點		語,修正
約聘(僱)人員經一次記	約聘(僱)人員經一次記		
<u>二</u> 大過者,應立即解聘僱。	· 兩大過者,應立即解聘僱。		
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	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		
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:	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:		
(一)執行公務不力,或	(一)執行公務不力,或		
怠忽職責 ,或洩漏	怠忽職責,或洩漏		
職務上之機密,致	職務上之機密,致		
本府遭受重大損害	, 本府遭受重大損害		
有確實證據。	有確實證據。		
(二)涉及貪污案件,經	(二)涉及貪污案件,經		
提起公訴。	提起公訴。		
(三)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	(三)圖謀不法利益或言		

行不檢,致嚴重損 害本府或所屬人員 聲譽,有確實證據。

- (四) 脅迫、公然侮辱或 誣告長官,情節重 大,有確實證據。
- (五)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 律,情節重大,有 確實證據。
- (六)繼續曠職四日,或 (六)繼續曠職四日,或 一年內曠職達十日。

行不檢,致嚴重損 害本府或所屬人員 聲譽,有確實證據。

- (四) 脅迫、公然侮辱或 誣告長官,情節重 大,有確實證據。
 - (五)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 律,情節重大,有 確實證據。
 - 一年內曠職達十日。

第十一點

在考核年度內,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,不得考列甲等:

- (一)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 後,累積達記過以 上處分。
- (二)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 二日。

第十一點

在考核年度內,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,不得考列甲等:

- (一)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 後,累積達記過以 上處分。
- | (二)曠職一日或累積達 二日。

參酌銓敘部 100. 04. 27 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函釋意旨 配合修正有 關事、病假 合計之日數 應扣除安胎 事由所請事 病假(含延長 病假)、家庭 照顧假及生 理假之日數

- (三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 十四日。
- 態度惡劣,影響本 府聲譽,有具體事 實。

前項第三款有關事、病假 合計之日數,應扣除因安 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 (含延長病假)、家庭照顧 假及生理假之日數。 各機關辦理考核,不得以 下列情形,作為考核等次 之考量因素:

(一)依法令規定日數所 核給之家庭照顧假卜 生理假、婚假、產 前假、娩假、流產 假或陪產假或因安

- (三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 十四日。
- (四)辦理為民服務業務, (四)辦理為民服務業務 態度惡劣,影響本 府聲譽,有具體事 實。

前項第三款有關事、病假 合計之日數,應扣除家庭 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。

爰修正第二 項。

二、 新增第三項 為保障約聘 (僱)人員之 工作權,參 酌公務人員 考績法施行 細則及上述 銓敘部函釋 意旨,將不 得作為考核 等次之考量 因素明文排 除。

胎事由所請之事、		
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	_	
(二)依法令規定給予之		
哺乳時間或因育嬰		
<u>減少之工作時間。</u>		